

证券代码：831187 证券简称：创尔生物 主办券商：国投证券

广州创尔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
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《广州创尔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，我们作为广州创尔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本着审慎的原则，基于独立判断，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认真审阅，现发表意见如下：

一、《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的独立意见

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是根据《广州创尔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及《利润分配管理制度》的规定，并综合考虑公司盈利状况、经营发展需要以及股东投资合理回报等因素制定的预案，与公司的实际情况相匹配。上述方案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以及章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、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《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有证券、期货等相关业务

执业资格，具备提供服务的相关经验和能力，本次续聘审计机构的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及《广州创尔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规定。

我们一致同意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《关于2025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》的独立意见

公司2025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是结合公司所处行业和地区的薪酬水平、年度经营状况及岗位职责制定的，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及《广州创尔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我们一致同意公司2025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。

四、《关于聘任曾礼先生为广州创尔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经审阅本次聘任人员的相关资料，未发现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，以及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市场禁入者或者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，其任职资格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广州创尔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上述人员教育背景、任职经历均具备履行职责所需的专业知识和工作能力。

本次提名及聘任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广州创尔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符合公司的经营发展需要，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。

公告编号：2025-005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广州创尔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邓熹 陈晓峰 陈晓明

2025 年 3 月 31 日